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226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凱淳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5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凱淳踰越安全設備竊盜，處有期徒刑捌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電線拾捆（每捆長度壹佰公尺；然須扣除已發還之不詳規格及長度之電線壹條）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張凱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踰越安全設備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19日3時5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黃伯恩所管領位於桃園市○○區○○路000號旁之工地，並踰越該工地鐵皮圍籬之安全設備之缺口處進入該工地，將工地內電線共計10捆（每捆長度約100公尺，價值約新臺幣20,000元，僅發還1條電線）裝入2個麻袋內得手，並徒手搬運該等麻袋至機車上，旋即騎車逃逸。嗣黃伯恩發覺遭竊，訴警偵辦，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黃伯恩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01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02 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
03 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
04 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同意，刑事訴訟法159條第1
05 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查證人即告訴人黃伯恩於警
06 詢時之陳述，固係審判外之陳述而屬傳聞證據，惟被告向富
07 田就上開審判外之陳述，於本院審理中，知有該項證據，未
08 曾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而本院審酌該證人陳述作成
09 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及證明力過低之瑕疵，亦認以之作
10 為證據為適當，依前揭規定說明，自有證據能力。

11 二、卷內之現場照片及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均屬以機械之方式所
12 存之影像再予忠實列印，並非依憑人之記憶再加以轉述而
13 得，並非供述證據，並無傳聞證據排除法則之適用（最高法
14 院98年度台上字第6574號判決意旨參照），該等照片及列印
15 均有證據能力。再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卷內其餘卷證資
16 料，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被告姜佳
17 明於審判程序中復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表示異議，且卷內之
18 文書證據，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之顯有不可信之情況
19 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則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
20 定，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所有文書證據，均有證據能力，
21 合先敘明。

22 貳、實體部分：

23 一、訊據被告張凱淳對於上開犯行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
24 黃伯恩於警詢證述相符，復有桃園市咒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南
25 雅派出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
26 認領保管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現場照片及監視器影像畫
27 面擷圖在卷可佐，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已堪認
28 定，應予依法論科。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安全設備
30 竊盜罪。爰審酌被告之犯罪手段、竊取財物之多寡、其犯後
31 固坦承犯行，然迄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失（僅發還1條不詳長

度、規格之電線)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至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所竊得之電線10捆(每捆長度100公尺；扣除已發還之不詳規格及長度之電線1條)，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扣案之1條不詳長度、規格之電線，業據告訴人立據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憑(見偵卷第45頁)，自不得再宣告沒收、追徵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徐銘韡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翁珮華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